

# 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 10 條修正 草案研商會議議程

## 一、目的

為鼓勵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，公告場所可自主提前定期檢測，並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，針對下一次定期檢測時間，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，環保署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預告修正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十條草案，爰辦理研商會議。

## 二、研商會報名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採**線上**報名參加

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4525ru>。

QR Code：



(二)會議對象：行政院所屬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環保局、公告場所。

(三)會議日期：111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三)下午 2 點至下午 3 點 30 分。

(四)視訊網址：[meet.google.com/byu-ssqr-stx](https://meet.google.com/byu-ssqr-stx)。

### 三、議程及會議資料(網址及 QR Code : <https://pse.is/4525ru>)



時間	議程
14:00~14:05	主席致詞
14:05~14:30	「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」第10條修正草案說明
14:30~15:20	綜合討論
15:20~15:30	臨時異動
15:30~	散會

### 四、注意事項

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研商會議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相關報名注意事項煩請配合。

### 五、其他

若對於本次研商會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署承辦人：謝議輝環境技術師，電話：02-23117722 分機 6403；會議辦理相關事宜請逕洽明志科技大學/恆康工程顧問(股)公司，林泳儀小姐，電話 02-2762-1808 轉 558、Email：w199505156789@yahoo.com.tw。